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公司一审判决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9,607,278.99元人民币
4.对上市场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豫0611民初601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与被告鹤壁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收到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豫0611民初601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豫0611民初6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鹤壁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7,048,316.35元;
二、原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施工完成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未支付工程款17,048,316.35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鹤壁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558,962.54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4年10月8日(“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5,515.6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判决书》;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三)《民事判决书》;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判决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10/10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实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830,448.49	已受理
2	2024/10/15	南州通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216,368.68	已受理
3	2024/10/18	肇庆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97,598.23	一审
4	2024/10/28	海南瑞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64,000.00	一审
5	2024/10/3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瑞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瑞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瑞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瑞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96,565.66	已受理
6	2024/10/3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老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42,028.28	已受理
7	2024/10/3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联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8,568.00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明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0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9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7.04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世泰”)的传感器业务外部市场开拓及产业化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森世泰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增资扩股引入一家战略投资者,铭特科技放弃森世泰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利,引入的战略投资方在增资的同时须受让铭特科技持有的森世泰37%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每股报价一致。本次增资金额8,000万元,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完成后,铭特的战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5%,成为森世泰的控股股东,铭特科技持有森世泰46%的股权,森世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获批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11月1日,本次增资项目已挂牌期满,根据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本次增资项目共征集到一家合格意向投资方深圳市西博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意向投资方已向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所

提交了申请材料并缴纳了交易保证金。下一步,交易各方将按照要求开展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1.各方在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等相关事项上能否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深圳市西博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能否成为最终的战略投资者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若顺利完成实施,深圳市西博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森世泰的控股股东,森世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之日起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购买的最高价为16.40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06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购买的最高价为16.40元/股,最低价为12.5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996,90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买入回购公司股票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0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1.94亿元,同比增长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亿元,同比减少30.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2亿元,同比减少21.47%。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0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生产经营范围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能力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0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1.94亿元,同比增长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亿元,同比减少30.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2亿元,同比减少21.47%。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2亿元,同比减少21.47%。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发行价格和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2日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
基金简称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募集期间有效认购户数 2024年11月1日
基金代码 0216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2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在济南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在济南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在济南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范围,增加“从事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海洋经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军民融合、军民协同、军民融合、军民协同、军民融合、军民协同”。

(三)修订《公司章程》第三章董事会,增加“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四)修订《公司章程》第四章监事会,增加“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五)修订《公司章程》第五章利润分配,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六)修订《公司章程》第六章收购兼并,增加“公司收购兼并”。

(七)修订《公司章程》第七章关联交易,增加“公司关联交易”。

(八)修订《公司章程》第八章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

(九)修订《公司章程》第九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加“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十)修订《公司章程》第十章附则,增加“公司附则”。

(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其他事项,增加“公司其他事项”。

(十二)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章其他事项,增加“公司其他事项”。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 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在济南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王洪涛先生代表卓创资讯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共同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

(三)交易标的所属行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海洋经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军民融合、军民协同、军民融合、军民协同、军民融合、军民协同。

(四)交易标的估值:人民币100,000,000.00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住所:山东省济南市。

(三)交易对方主营业务: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海洋经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军民融合、军民协同、军民融合、军民协同、军民融合、军民协同。